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15號

抗 告 人 威永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歐順華

相 對 人 林佑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0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

01 4年4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
02 臺幣（下同）300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
03 證書，到期日未載（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4年6月10日經
04 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
05 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僅口頭請求付款，並未出具系爭本票
07 提示，其程序不合法，且系爭本票所載金額超過實際債務總
08 額250萬元，相對人要求依票載金額全額給付，並無理由，
09 爰提起抗告並聲明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

10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1 票為證，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
12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
13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
14 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向其口頭請求付款
15 時，並未實際出具系爭本票等語，然系爭本票載有「此票免
16 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
17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相對人於聲請本
18 票強制執行裁定時，主張於114年6月10日向抗告人為付款之
19 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20 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出具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之責，惟
21 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其所辯難謂可採。至抗告人
22 抗辯票載金額超過實際債務總額等語，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
23 係之抗辯，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
24 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
25 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
26 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
27 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法官 陳冠中

法官 許筑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政彬